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非执行董事陈心颖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增选董事后，本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小璐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张小璐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 年 3 月出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首席运营官兼董事长特别助理。

张女士于 2019 年 4 月加入平安银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合规负责人。

张女士是企业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方面的专家，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IBM（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险行业咨询服务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小璐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因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 3%股份（即 25,783,019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1,309,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95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5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6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0,212,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7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7%。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20,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4%；反对 3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15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99%；反对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1,15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20,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4%；反对 3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99%；反对 3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邓志坚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声明：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易文玉、丁紫仪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 319 号黄埔雅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苑南环路卓越浅水湾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科苑南环路卓越浅水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实施了多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罗明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胡建国先生，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科苑南环路卓越浅水湾。

李志君女士，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李志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明系李志江配偶之胞弟，胡建国系李志江女儿配偶之父亲，李志君系李志江之胞妹，上述人员与李志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实施了多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持有公司 27,416,4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14%）股份，股东罗明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90,11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罗明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累计已减持 8,744,1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59,433,963 股的 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141,304,350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15.66%，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 103,849,200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11.51%，根据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万润科技控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 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罗明持有公司 36,555,150 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4.05%；李志君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0.05%；胡建国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0.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91,574,453 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 859,433,963 股的 10.6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方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902,605,378 股缩减至 899,553,9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99,553,980 股缩减至 890,257,9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方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890,257,980 股缩减至 881,141,6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9,165,7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81,141,619 股的 3.3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李志江	大宗交易	2020-5-26	5,200,000	0.59%
	大宗交易	2020-5-27	4,943,400	0.56%
	大宗交易	2020-5-28	7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0-5-29	70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	475,4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1	4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8	2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	2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6,551,297	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1,120,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	107,000	0.01%
	合计	-	19,877,097	2.26%
罗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	2,202,8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5	3,800,000	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6	2,293,1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9	515,5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9	57,3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	1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1	6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9	200,000	0.02%
	合计	-	9,138,700	1.04%
李志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150,000	0.02%
	合计	-	150,000	0.02%

（5）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81,141,619 股缩减至 874,505,61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6）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股东罗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8,744,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74,505,619 股的 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罗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6	1,181,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7	2,577,300	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8	2,419,90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9	2,565,900	0.29%
	合计	-	8,744,100	1.00%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874,505,619 股缩减至 859,433,9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8）2021 年 7 月 9 日，股东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59,433,963 股的 1.16%；

（9）2021 年 7 月 16 日，股东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8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59,433,963 股的 0.2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情况和公司多次回购注销股票导致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现任万润科技董事、党委副书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江持有万润科技 83,972,103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77%，其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明持有万润科技 6,852,35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80%。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现任万润科技采购中心总监、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 3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3%。

（4）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 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5%。

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明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 年 8 月 12 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 年关于 6 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 年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1）2016 年 1 月 13 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6 年 11 月 4 日，李志江、罗明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5、2018 年 7 月 4 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目本报告书提交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 20,564,100 股股票，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胡建国、李志君目本报告书提交日前 6 个月未卖出本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潘兰兰、朱锦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二道中信红树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科苑南环路卓越浅水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公司实施了多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1,304,350 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 902,605,378 股的 1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1,574,453 股 变动数量：49,729,897 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权益变动公告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方式：减持及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减持计划期满之后（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自本报告书提交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 20,564,100 股股票，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证券代码：002654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对现有的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9,433,963 股缩减至 855,125,963 股，注册资本将由 859,433,963 元减至 855,125,963 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联 系 人：朱锦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电 话：0755-33378926

邮 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